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1〕30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21年3月3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1年4月12日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021年3月3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关于教学成果奖励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以表彰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研究、改革实践与传承创新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

第三条 荣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具有明显促进作用，能够产生示范辐射效应。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定范围：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以及调整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创业教育，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改革方案实施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教学课件等。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进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

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

（三）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立足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名额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当年成果申报情况确定。

校级教学成果奖 1-2 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及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机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教务处负责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条件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应为近三年完成，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推荐起始时间。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定条件

一等奖：教育思想、教学理念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极大提升人才培养效益、加快创新人才培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等奖：突出学校特色发展、推进专业建设、加强实践教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较大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效益。

三等奖：人才培养具体环节或教学基本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

（二）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连续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主持或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四）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一条 获奖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组织或集体。

学校鼓励二级单位根据人才培养交叉融合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进行跨学院、跨学科申报，申报单位为跨学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主责单位。

如系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已获得校级一等奖的教学成果不得再次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可由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推荐，也可由完成人自行向学校申报。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

两个或两个以上跨校单位或跨校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我校单位或个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全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者提交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予以公布。公示期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四章 教学成果奖励及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颁发奖状，为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

一等奖：10000 元

二等奖：5000 元

三等奖：3000 元

第十八条 获得校级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参评北京市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十九条 获奖教学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档案，纳入教师岗位考核和职称评聘内容。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